

法規名稱：(廢)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實施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

第 1 條

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電信事業，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，並經交通部發給特許或許可執照之事業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，應製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違規事實、電話號碼、電信服務種類、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，送達受處分人，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。

（編註：附件請參閱交通部公報第 32 卷 3 期 16 頁）

第 5 條

電信事業依據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，如被停止服務之用戶向電信事業提出異議或訴願時，電信事業應即敘明收受日期，轉陳原處分機關或訴願受理機關。

第 6 條

電信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或設置受理窗口，負責處理有關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案件，並於處理完畢後十天內，將處理情形函覆作成該行政處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。

廣告物主管機關表：	
一 張貼廣告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二 招牌廣告	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省為建設廳，在直轄市為工務局，在縣（市）（局）為工務局或建設局，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，為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。
三 樹立廣告	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省為建設廳，在直轄市為工務局，在縣（市）（局）為工務局或建設局，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，為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。

四 遊動廣告	交通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省（市）為主管廳、處、局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備註：	
（一）省（市）政府：	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（二）縣（市）政府：	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